

类别号标记：B

宁波慈溪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宁慈交通建〔2024〕3号

签发人：宋加约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27 号建议的答复

张洪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宁波大学科技学院门口增设共享单车的建议”收悉，我集团及时召开建议件交办会议专题研究，商议相关措施，汇集市交通局相关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宁波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若干意见》，我市对电单车（含共享单车）发展规模按照“总量控制”原则，中心城区（东至寺马线、南至南三环、西至西三环、北至城市北环线）范围内累计核发指标 7000 辆，由慈交科技有限公司、慈溪摩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本轮投入的全部为共享电单车，日均订单量 2.16 次（统计 2024 年 4 月）。总体形势分析，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投放数量已趋向饱和。

针对代表提出的增加共享单车建议，目前“慈交喵走”

共享电单车在宁波大学科技学院 2、3、4 号门口均设有点位，同时，根据需要每逢周末及节假日实时调派增加，以满足学院老师及学生出行需求。

二、下步措施

下步行业管理部门将结合公共自行车营运到期（2025 年底），对中心城区投放的共享电单车及公共自行车总量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实际考虑宁波大学科技学院的点位需求。

感谢您对我公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宁波慈溪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局，白沙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联 系 人：胡佳慧

联系电话：63010849